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真审查了纪翌女士、金辛海先生、蔡亮先生、李国范先生、陈华峰先生、刘菁女士、郁林林女士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和能力水平，其中刘菁女士和郁林林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未发现上述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一致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

2、公司本次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同意推选纪翌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董事会聘任金辛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董事会聘任蔡亮先生、陈华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董事会聘任李国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意董事会聘任刘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董事会聘任郁林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意见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钟 斌

方先丽

李炯珏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